采购合同

(甲乙双方可另行拟定)

合同编号：

买方：(以下简称甲方)

卖方：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方因需要，就甲方向乙方购置事宜，经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1、供货范围及价款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规格型号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(元) | 金额(元) | 运费(元) | 合计(元)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1. 本合同范围内所供货物总价款为 元（大写人民币 元整）

二、随货资料

1、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一套交货清单、产品合格证等随货资料(如有)，且提供的随货资料必须完整、真实，如无相关(应有)随货资料甲方将不予验收。

三、合同单价调整

(1)本合同总金额及单价不作调整。

四、本合同所供货物的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及交货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：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必须在 年 月 日前交货。

2、交货地点：

3、交货验收：乙方按甲方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，并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，与乙方交货人共同对货物进行质量及数量的交接，同时办理货物的移交验收手续，作为交货结算凭证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提供合格的、全新的货物，其质量保证和产品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范。

2、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货物，在所有权移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时除符合上述第1款要求外，还应符合甲方质量要求。

3、如果发现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任何货物缺损，或所交货物不符合其特性和规范要求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4、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扣留本合同总价款

的%作为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金，在质保期满并无乙方未能解决的产品质量问题的前提下，甲方在质保期满后七日内结清余款(可根据所供货物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需要约定本条并留质保金)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提供并按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执行，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(须乙方签字盖章)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货款结算与支付

1、本合同货款结算支付方式为：(根据双方约定的具体货款结算支付方式确定)。

2、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甲方资金紧张，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期限适当延期付款。

3、乙方在向甲方交货后、办理货款结算支付前，必须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的足额税务发票。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票据必须符合国家税票管理的要求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，乙方延迟交货的，每天(不满1天按1天计算)按迟交货物价款的向甲方交付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。乙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继续履行交货的义务。

乙方迟交货物达7天以上时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可对乙方已供货物按

部分或全部退货处理。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。

2、如果乙方所供货物在数量、品种规格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规定，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按照以下方式处理：

(1)乙方负责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和甲方要求规格、质量和性能的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货物，并承担由此而发生更换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(包括运杂费、检验费、仓储费、装卸费以及为更换有缺陷合同货物所造成的误工损失费等其他费用)。

(2)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验收不合格货物的退货(包括货物数量不符、货物型号不符、经检验货物存在质量缺陷、随货资料不全等)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(3)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书面更换或退货通知后2天内未作出书面答复的，则应理解为乙方已接受甲方的通知要求。如收到甲方上述书面更换或退货通知后1天后3天内未按照甲方要求的上述任一方式来人(来函)处理相关事宜，则甲方有权确定单方解除合同，将乙方已供货物放置于甲方认为合理的位置，并理解为乙方已接收退货。由其而造成的货物毁损、灭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九、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，不得将合同履行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1、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洪水、台风、地震、塌方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请求延迟相应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，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和无法避免的。

2、对于本合同中未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其他义务，义务方应按合同继续履行。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10天以上时，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。

十一、仲裁

1、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合同交货地法院或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2、在诉讼或仲裁期间，除提交裁决的争议事项外，甲方要求乙方仍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交货义务，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。

十二、终止合同

1、合同各项条款按约定履行完毕。

2、因乙方违约，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合同。

3、因情势变更(如甲方所购产品因客户取消订单取消)导致本合同甲方所

购货物失去实际意义时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协商办理相应的合同结算及终止事宜。对此双方均不属违约。

十三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份。

3、本合同若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

法人代表：

授权代表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乙方(盖章)：

法人代表：

授权代表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